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新增委托九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九江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羡庭

联系人:刘心皓

电话:0792-2190262

传真:0792-8325029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ccb.com

二、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九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九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九江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九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九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62)。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九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九江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九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九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九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5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5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424,856.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53.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24,856.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3.16
	合计	10,426,109.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44.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9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44.54	95.92%	10,000,000.00	95.9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944.54	95.92%	10,000,000.00	95.91%	不少于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606 和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开办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丰富旗下养老目标基金产品线,以更好地服务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下表所列养老目标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一、上述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故对上述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上述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的名称和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384
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387
3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7386

2、上述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其他份额与该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上述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上述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转换规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上述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上述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安排及申购费、赎回费等由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或 Y 类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收取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前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上述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上述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8、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上述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销售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上述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1、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事项,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调整相关表述。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及其他规定网站和平台发布,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及 Y 类基金份额的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个人养老金投资是有助于满足投资者多样化养老需求,但所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账户中的个人养老金。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的区别及相关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各类份额的申赎。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丰富旗下养老目标基金产品线,以更好地服务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 68 号中锐具美大厦 17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238,9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8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806,8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432,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8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钱建蓉、贡明、朱亚辉、卞世军、孙伟厚、罗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钱建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20,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62%。

1.02 选举贡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19,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8%。

1.03 选举朱亚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19,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8%。

1.04 选举卞世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19,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8%。

1.05 选举孙伟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19,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8%。

1.06 选举罗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19,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钱志昂、朱永新、刘胜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钱志昂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20,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66%。

2.02 选举朱永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20,0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62%。

2.03 选举刘胜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20,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3,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田洪雷、曹敏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田洪雷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21,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4,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16%。

3.02 选举曹敏凌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 237,821,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6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033,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2%;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1%;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033,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2%;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1%;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033,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2%;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1%;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033,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2%;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1%;弃权 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3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 68 号中锐具美大厦 17 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钱建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钱志昂先生、朱永新先生、朱亚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钱志昂先生担任主任。

选举朱永新先生、刘胜军先生、钱建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朱永新先生担任主任。

选举钱志昂先生、刘胜军先生、钱建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钱志昂先生担任主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朱亚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孙伟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卞世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朱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 3、4、5、6 项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王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21-22192960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21-22192955

传真号码:021-22192961

电子邮箱:ir@chiway.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2 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亚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苏州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 EMBA。曾任职常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虞山镇党委书记、苏州文化旅游集团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江苏金大地集团常务副总裁兼金奥地产总裁、苏州中锐投资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朱亚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亚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亚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孙伟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宁夏恒力集团、中锐教育集团、中锐地产集团;先后在中锐地产集团苏州、无锡等区域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地产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地产集团副总裁;中锐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伟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伟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伟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卞世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